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告 龍永祥

訴訟代理人 龍永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培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